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73號

原告 恆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芳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聲請對被告源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410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12,00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0,79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0,298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到院（請載明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、請求權基礎法條依據、證據），另備繕本1份逕以雙掛號寄送被告，並檢具掛號回執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